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函

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62號5樓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
7樓

承辦人：王姿菱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
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3058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案座談會備忘錄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案」座談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9月2日府環綜字第1083055990號開會通知單
廣續辦理。

正本：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臺灣水資源保
育聯盟、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
北市士林區公館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含附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
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收發章	
收文	108年9月17日
	第064號

不收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案」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 2 樓 N21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秘書長得全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紀錄：王姿美

伍、幕僚單位報告：(略)

陸、相關關係人、團體陳述意見摘要：

一、公館里葉里長進財：

開發後對交通衝擊、污水處理等皆應加強評估，避免對下游產生影響。

二、士林區公所：

新安里位於本開發案下游，里長反映擔憂開發後如遇暴雨恐易造成土石流。

三、重劃會代表：

對於污水處理廠改申接公共污水管線之作業流程無意見，將配合辦理。

柒、本府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一、交通局：

請重劃會提出營運後交通增量相關資料，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二、大地處：

因污水管線開挖之土方，規劃不外運填於區內，故需擬具水保計畫送審。

捌、結論：

一、本次會議原邀請相關環保團體經回覆表示不出席與重劃會對談。

二、感謝與會各界提供具體意見，本案後續請本府各單位參酌以上意見依法妥處。

玖、散會(上午 11 時)

(以下空白)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案」座談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 N215 會議室
三、主持人：	李得全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 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郭文生 郭義林 郭家興
臺北市士林區公館里辦公處	里長 葉維財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陳立昇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案」座談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張立立 楊智賢 郭聲蘭
臺北市府交通局	許文彬
臺北市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李志榮 吳淑娥
臺北市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梁成北 古順南 施忠民
臺北市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陳孝弘 趙惠南
臺北市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楊達達 李芳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詹煥耀 楊道寧 邱繼弘
臺北市府法務局	許淑惠
臺北市府民政局	林心立 陳俊宇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黃莉琳

臺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62號5樓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3055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座談會資料1份

開會事由：「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案」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四)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本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N215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秘書長得全

聯絡人及電話：王姿美 技佐 27208889#1763

出席者：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臺灣水資源
保育聯盟、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士林區公館里辦公處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
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
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
府民政局

副本：

備註：

一、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自85年通過審查迄今，相關關係人及團體針對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等相關議題均提出多次陳情及建言，為利本計畫權益關係人及相關團體與居民代表相互討論及釐清爭議，特舉辦本次座談會，誠摯邀請與會，就本計畫相關議題，共同參與座談。

二、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為申請重劃區內污水處理由原自設污水處理廠擬改申請納接公共

收發章	
收文	108年9月3日
陽利	字 061 號
久收	

污水管線於107年12月19日將區內外污水管線設計書圖送本府審核，期間本府相關機關討論並訂定申請納接公共污水管線所須審查作業流程，前揭作業流程請參閱座談會資料附件1。

三、本案本府分別前經108年4月26日及5月6日邀集本案相關關係人及團體聽取意見，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7月11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452321號書函及北市環綜字第10830452322號書函請相關機關研處並函覆（相關機關回覆內容請參閱座談會資料附件2）。

四、隨函檢送座談會資料1份，如對本計畫有相關意見，請於9月4日前依意見表以電郵、傳真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承辦人：王姿美，電郵：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傳真：02-2727-8058），俾利彙整。

五、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臺北市 政府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案」座談會

議程

開會時間：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15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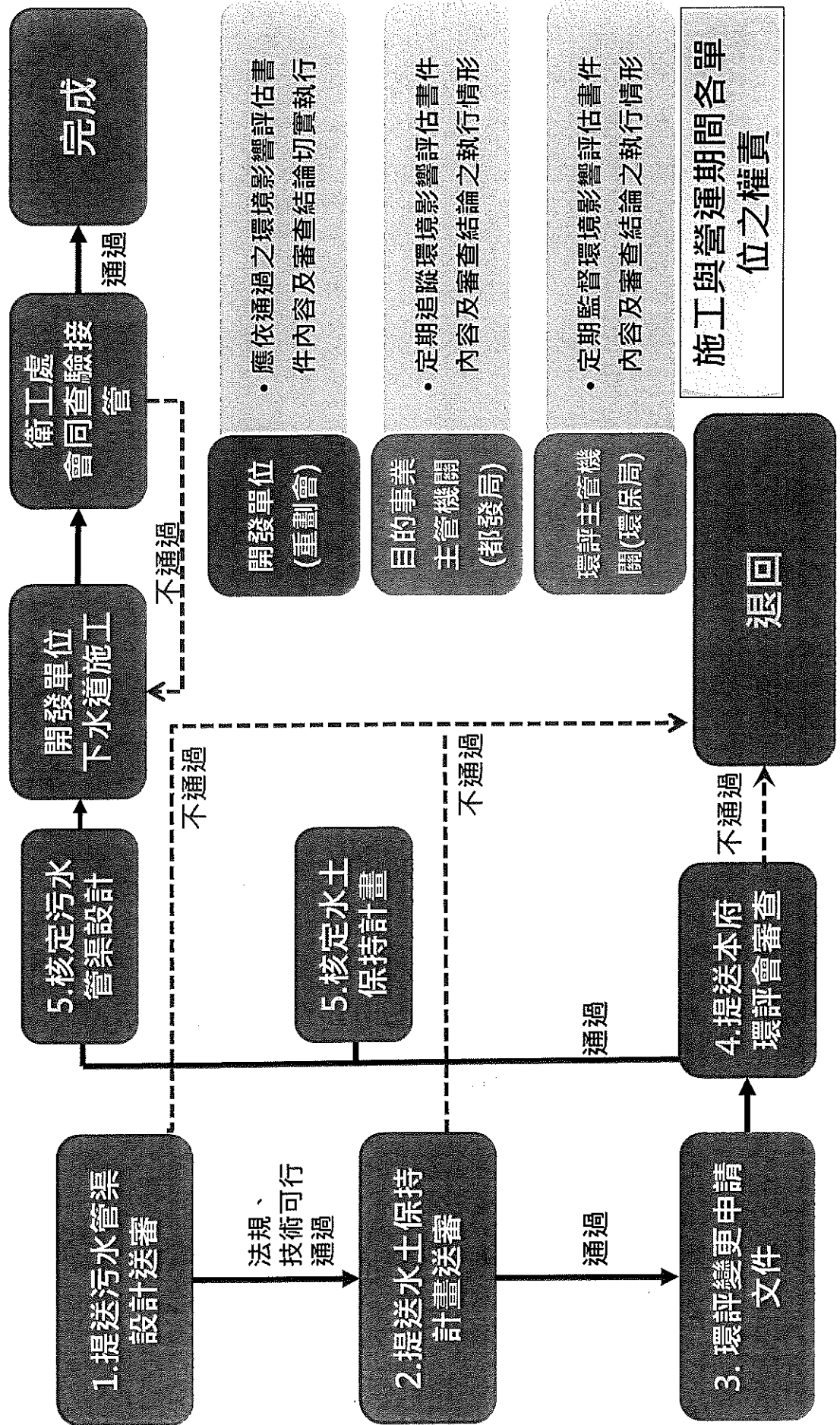
壹、主席致詞

貳、幕僚單位說明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85年公告有條件接受開發，原規劃重劃區內污水採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重劃會）為申請改為納接公共污水管線於107年12月19日將區內外污水管線設計書圖送本府審核。
2. 期間本府相關機關討論重劃會申請納接公共污水管線所須審查作業流程詳如附件1。
3. 為聽取本計畫權益關係人、相關團體對本案之意見及建言，本府分別於108年4月26日及5月6日邀集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等團體及重劃會討論，相關團體所提意見，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7月11日函請各權管機關函覆研處情形，各機關回復情形詳如附件2。

參、綜合討論

污水處理廠改申請納接公共污水管線之相關作業流程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等團體意見研處情形

意見	權管機關回復情形
一、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一)針對挖填土方、陡坡、交通、污水下水道、聯外排水等5項問題提出訴求，並要求該5項問題應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再送環評會審查。 (二)保變住政策應進行通盤檢討 (三)請提供本開發案基地坡度表及坡度分析CAD圖檔 (四)查保變住六之六污水管部分未取得臺北市府核准，卻私立工程告示牌且已有動工跡象，涉嫌偽造文書，請市府查明，若為事實，大地工程處之巡查人員顯有違失 (五)請提供陽明山污水管線位置及回覆若本案後續如同意納管是否需要設污水處理廠 (六)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動工後，106年A、B、C處高程改變，明顯與水保計畫挖填方不符，請調查。 二、草山生態文史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請調查與供水水保計畫 三、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應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機關委員應迴避出席環評會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於108年8月13日分別針對大地工程處及自來水事業處研處內容提供書面意見	大地處7月26日函覆(附件2-1)、都發局8月8日函覆(附件2-2)、土開總隊7月15日函覆(附件2-3)、交通局7月19日函覆(附件2-4)、衛工處7月29日函覆(附件2-5)、水利處8月6日函覆(附件2-6)、環保局8月14日函覆(附件2-8) 都發局8月8日函覆(附件2-2) 都發局8月8日函覆(附件2-2) 大地處7月26日函覆(附件2-1) 衛工處7月29日函覆(附件2-5) 大地處7月26日函覆(附件2-1) 大地處7月26日函覆(附件2-1) 自來水處7月12日函覆(附件2-7) 環保局8月14日函覆(附件2-8) 8月23日自來水處(附件2-9)、大地處(附件2-10)函覆

重劃會會面結論及其意見回復

重劃會意見	權管機關回復情形
本案細計於86年12月24日公告發布實施，可排除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平均坡度超過30%不可開發之限制、不適用88年6月8日公告「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四條規定。 佐證資料：本府都市發展局90年6月29日北市都二字第9021614900號函、本府90年7月12日府都二字第9007116600號函	都發局8月15日函覆(附件2-11)
本重劃區有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水土保持計畫之書圖，所使用圖資底圖均為本會向都市發展局申請使用之1/1000數值地形圖檔	都發局8月15日函覆(附件2-12)
委託兩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生態環境研究調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教授擔任專家顧問，研擬環境生態資源整合構想及改善策略；將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至少兩次，工作成果將送市府、公民團體及相關單位參閱。	環保局8月19日函覆(附件2-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施純民

電話：02-27593001#3715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1075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083016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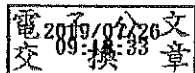
附件：本處意見回復及附件1份 (5850165_1083016944_1_ATTACHMENT1.docx、
5850165_108301694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108年4月26日「拜會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等團體聽取
『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整體計畫』意見備忘
錄」，涉及本處意見回復情形，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108年7月11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452321號書函辦理。

正本：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含附件）



環保局 1080726



AKAA108304851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意見回復

	涉及本處意見	本處回復內容
一	請說明挖填土方量之 85 萬立方、25 萬立方及 58 萬立方在哪裡挖填、如何計算、施工圖在哪裡、施工紀錄何在?請提供疊圖對照。	本項涉及本處水保計畫部分說明如下:「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挖填土方量 489,349 立方,第一次變更設計(配合閻錫山墓園辦理變更、道路移位、土地利用整地高程等)挖填土方量計 572,403 立方,第二次變更設計(9 條 6 米巷道納入規劃檢討)挖填土方量共計 586,667 立方;相關計算及挖填方位置詳附挖填土方數量表及挖填土方區位圖,惟本處並無相關設計 CAD 電子檔,無法提供疊圖;另前揭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98 年 3 月 26 日核發完工證明書(附件 1)。
二	查保變住六之六污水管部分未取得臺北市府核准,卻私立工程告示牌且已有動工跡象,涉嫌偽造文書,請市府查明,若為事實,大地工程處之巡查人員顯有違失。	- 案址本處曾有兩次會勘紀錄,分述如下: 106 年 8 月 11 日會勘輔導本市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 109 地號土地進行土壤改良,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107 年 11 月 7 日會勘釐清住六之六基地內堆置管線材料及太空包等事宜,管線材料會勘時已移除,另民眾為農業使用堆置太空包花土於人行道,且本局新工處要求,亦已移除。 - 依貴聯盟提供相片,路面刨除埋設管線,尚無違反水土保持法;至於私立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是否符合環評及衛生下水道等相關規定非本處權管。
三	請臺北市府提供陽明山保變住 6-6 水土保持計畫(原計畫)、第一次變更計畫、第二次變更計畫	水土保持計畫提供涉及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一項第 6 款規定,須經當事人同意後方可提供,本處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函請重劃會及顧問公司確認是否同意提供,將俟其回復後依法辦理。
四	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動工後,106 年 A、B、C 處高程改變,明顯	本處曾接獲貴聯盟提供相同資料,並於 108 年 3 月 4 日回復;其 A 處及 C 處於 90 年 10 月 3 日有未依水土保持計畫施作經本府處分紀錄,

	與水保計畫挖填方不符，請調查。	後水土保持義務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納入檢討，本府 96 年 6 月 14 日核定在案；另 B 處無未依計畫施作裁處紀錄，且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80 至 107 年航照影像，未見有大規模植生清除之施工情形。
--	-----------------	--

一、挖填土方數量表

1. 「臺北市士林區住 6-6 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挖填土方量估算

土方數量之計算採道路橫剖面平均斷面法，取每 10 公尺一斷面，見圖 5-4-1，以整地設計高程扣除道路基層、底層及路面厚度，再與 1/1200 實測地形圖高程之高差變化斷面平均值乘 10 公尺，計算挖方及填方數量，經計算結果，道路系統挖方數量為 244,675 立方公尺，填方數量為 235,959 立方公尺，路面鋪設工程、基層、底層、路側排水溝及擋土牆設施等土方已於開挖整地範圍內合併計算，各滯洪沉砂池之基礎挖填土方：挖方 8,715 立方公尺，回填方 8,715 立方公尺，故整地工程工程土方挖方：244,675 立方公尺，填方 244,674 立方公尺，區內挖方可平衡。整地挖填土方數量見表 5-4-1 及表 5-4-2(附錄 2 土方計算書)，區內挖填土方可平衡。

表 5-4-1 道路整地挖填土方數量表

道路編號	挖方(m ³)	填方(m ³)
RD1-1	19,521.00	15,591.44
RD2-1	35,318.51	2,209.03
RD2-2	28,797.31	51,091.62
RD2-3	6,214.13	1,619.00
RD2-4	8,879.74	7,237.11
RD2-5	6,444.22	13,433.07
RD3-1	8,223.19	8,135.37
RD3-2	8,689.41	48,311.62
RD3-3	3,092.63	4,274.05
RD3-4	16,945.44	7,332.12
RD3-5	6,549.39	479.88
RD3-6	3,869.25	70.18
RD3-7	16,855.86	10,649.36
RD3-8	12,078.99	650.18
RD3-9	46.91	964.93
RD3-10	831.19	39,072.86

	1,681.85	3,764.95
	1,627.94	5,690.86
	16,402.47	-
	4,174.81	1,382.61
	431.27	27.24
	3,341.56	228.26
	710.15	929.14
	414.09	3,757.75
	3,904.00	-
	140.01	98.98
	24.38	959.98
	29.40	520.38
	66.74	2,171.32
	1,070.69	-
	2,036.26	69.66
	2.70	2,326.06
	107.48	26.39
	198.22	2,883.61
	4,163.33	-
計	222,884.50	235,958.73

土方數量已扣除道路路床鋪級配碎石・AC 部份及路側
擋土牆後之土方。

2 滯洪沉砂池基礎挖填土方數量表

沉砂池編號	挖方(m ³)	回填方(m ³)
A	1,130	68
B	4,462	497
D	11,720	7,696
E	1,149	134
F	2,835	236
G	494	84
合計	21,790	8,715



2. 「臺北市士林區住 6-6 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

差異說明

土方數量依照原設計採道路橫剖面法，RD.3-1、RD.3-11 三條道路及表 5-4-2 滯洪沉砂池基礎挖填土方量變更外，其餘均有變更，全部整地土方：合計挖方 286,199 立方公尺，填方 286,199 立方公尺，整地挖填土方數量及表 5-2，區內挖填土方可平衡。

表 5-1 道路整地挖填土方數量表(一)

路段號	挖方(m ³)	填方(m ³)
RD1-1	15,714.87	27,125.53
RD2-1	34,544.26	4,226.30
RD2-2	42,739.86	47,137.21
RD2-3	5,123.90	2,790.96
RD2-4	6,467.52	7,242.21
RD2-5	7,366.63	31,181.26
RD3-1	8,223.19	8,135.37
RD3-2	15,010.91	39,628.98
RD3-3	3,092.63	10,873.95
RD3-4	14,871.48	7,078.21
RD3-5	4,848.39	149.30
RD3-6	6,024.29	19.84
RD3-7	18,896.57	9,375.06
RD3-8	15,081.85	42.83
RD3-9	108.81	253.44
RD3-10	831.19	38,410.71
RD3-11	1,681.85	16,084.99
RD3-12	2,867.53	15,311.32
RD3-13	24,779.92	89.54
RD3-14	1,774.00	1,899.08
RD3-15	369.66	35.66
RD4-1	4,137.32	235.70
RD4-2	7,901.17	2,371.25
RD4-3	5,349.63	3,590.45
RD4-4	4,951.44	282.90
RD4-6	10.40	486.36
RD4-7	37.98	

	93.54	1,569.40
	2,396.34	—
	1,782.46	77.43
	65.15	1,752.38
	108.35	24.11
	7,162.13	2.07
	264,414.42	277,483.80

數量已扣除道路路床鋪級配碎石、AC 部份及路側
之土方。

表 5-2 滯洪沉砂池基礎挖填土方數量表

地籍號	挖方(m ³)	回填方(m ³)
	1,130	68
B	4,462	497
D	11,720	7,696
E	1,149	134
F	2,835	236
G	494	84
合計	21,790	8,715



3. 「臺北市士林區住 6-6 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

第五節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挖、填土石方數量依照原設計採道路橫剖面法，本次變更設計新增道路 RD.4-13 及 RD.5-3~RD.5-10 為重劃道路增加，為配合第二次變更設計後區內挖填土方數量平衡，RD.1-1 道路 $0^k+260\sim 0^k+370$ 左側整地及 RD.2-5 道路 $0^k+120\sim 0^k+160$ 左側整地，其餘道路及表 5-4-2 滯洪沉砂池挖填土方數量未變更，全部整地土方；合計挖方 293,335 立方公尺，填方 293,332 立方公尺，整地挖填土方數量見表 5-2，區內挖填土方可平衡。

表 5-1 道路整地挖填土方數量表(一)

路段編號	挖方 (m ³)	填方 (m ³)
RD1-1	15,714.87	21,543.73
RD2-1	34,544.26	4,226.30
RD2-2	42,739.86	47,137.21
RD2-3	5,123.90	2,790.96
RD2-4	6,467.52	7,242.21
RD2-5	7,366.63	23,959.76
RD2-6	8,223.19	8,135.37
RD2-7	15,010.91	39,628.98
RD2-8	3,092.63	10,873.95
RD2-9	14,871.48	7,078.21
RD2-10	4,848.39	149.30
RD2-11	6,024.29	19.84
RD2-12	18,896.57	9,375.06
RD2-13	15,081.85	42.83
RD2-14	108.81	253.44
RD2-15	831.19	38,410.71
RD2-16	1,682.00	16,084.99
RD2-17	2,867.53	15,311.32
RD2-18	24,779.92	89.54
RD2-19	1,774.00	1,899.08
RD2-20	369.06	15.60
RD2-21	4,137.32	235.70
RD2-22	7,901.17	2,371.25

RD4-3	5,349.63	3,590.45
RD4-4	4,951.44	-
RD4-6	10.40	282.90
RD4-7	37.98	486.36
RD4-8	93.54	1,569.40
RD4-9	2,396.34	-
RD4-10	1,782.46	77.43
RD4-11	65.15	1,752.38
RD4-12	108.15	24.11
RD4-13	58.49	96.12
RD5-2	7,162.13	2.07
RD5-3	53.40	6,312.34
RD5-4	4,590.61	-
RD5-5	1,091.82	122.94
RD5-6	249.16	1,102.11
RD5-7	408.71	8,437.61
RD5-8	21.47	3,312.26
RD5-9	84.91	4.61
RD5-10	571.40	548.98
計	271,544.54	284,617.47

土方數量已扣除道路路床鋪設配碎石、AC 部份及路側
擋土牆後之土方。

表 5-2 滯洪沉砂池基礎挖填土方數量表

沉砂池編號	挖方(m ³)	回填方(m ³)
A	1,130	68
B	4,462	497
D	11,720	7,696
E	1,149	134
F	2,835	236
G	494	84
合計	21,790	8,715



二、98.03.26 核發「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完工證明書(府產業坡字第0983114120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坡字第09831141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完工證明書1紙

主旨：核發「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完工證明書1紙，請查收。

說明：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98年3月13日北市產業坡字第0983112960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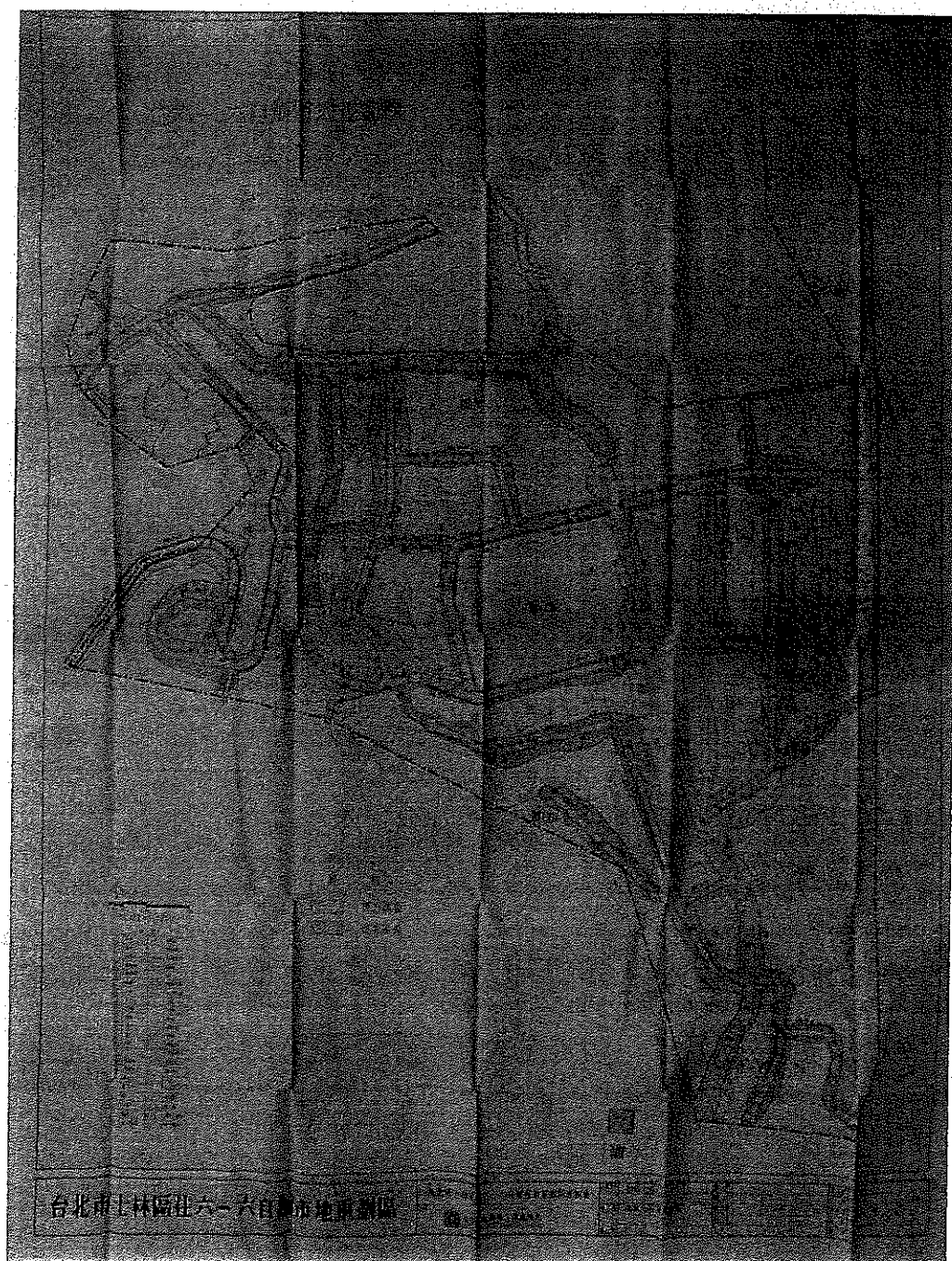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住6-6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沈朝富技師、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電子交換：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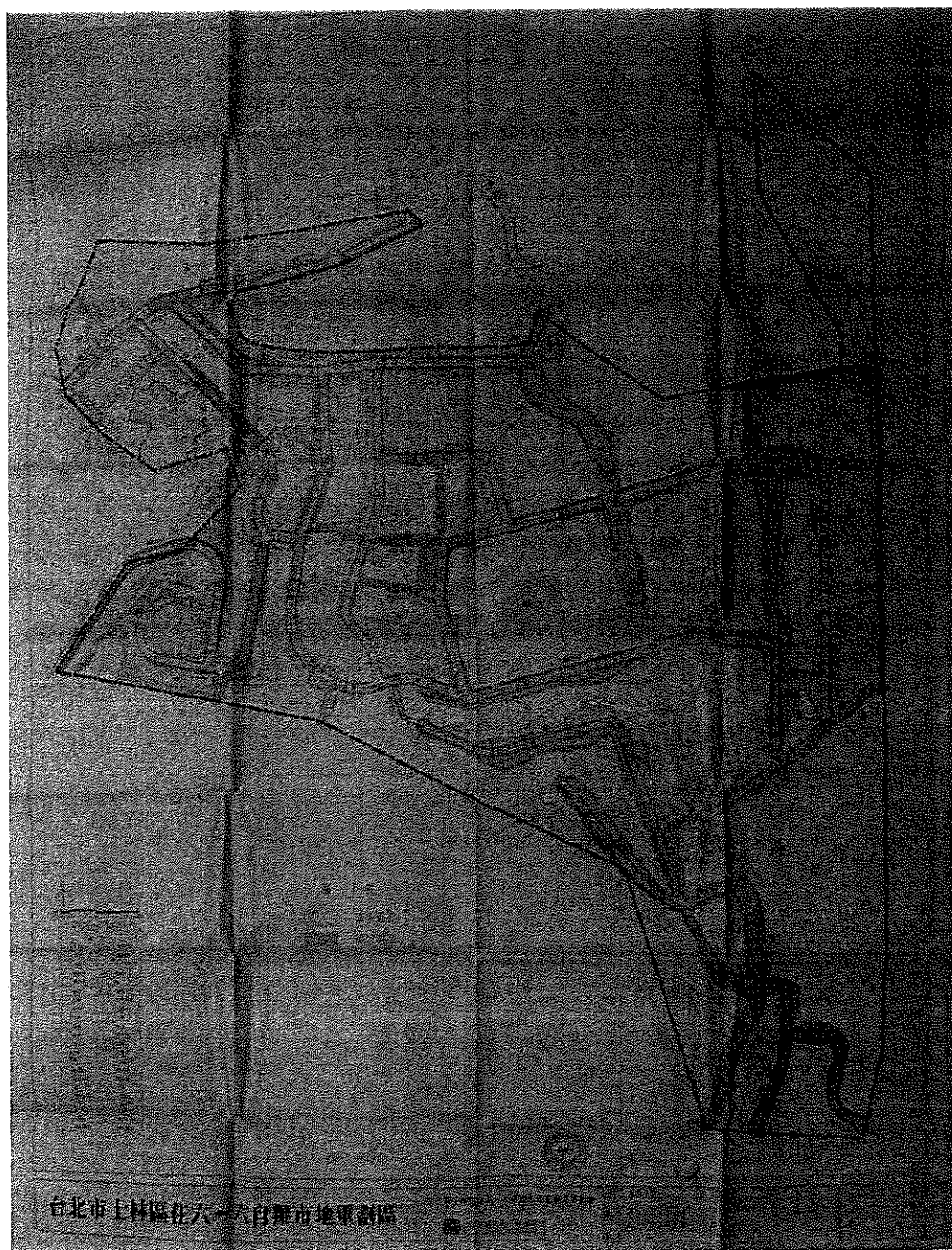
人工郵寄：臺北市士林區住6-6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三、挖填土方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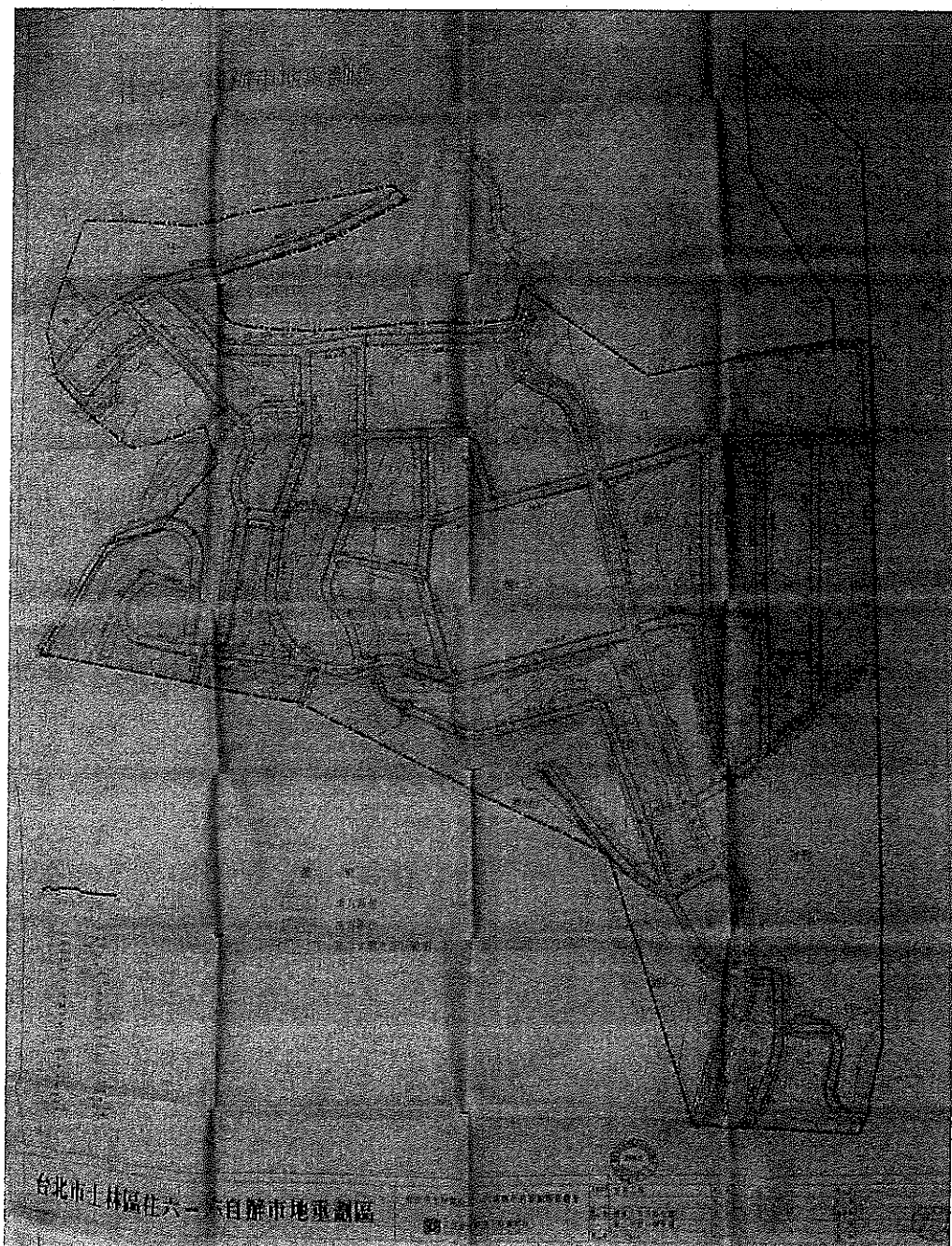
1.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2.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3.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



附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郭馨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HS108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83064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AYB7Q6LD

主旨：有關本局就108年4月26日「拜會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等團體
聽取『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整體計畫』意見備
忘錄後續辦理情形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7月11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452321
號書函辦理。

二、查有關貴聯盟建議保變住政策應進行通盤檢討一節：

(一)本府前於94年辦理「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該案於94年6月10日起公
開展覽30天，並經95年5月15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55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本案因變更後地主權益問題
繁瑣，在未有相對應可行的配套處理措施與方案前，本
階段通盤檢討仍維持做住宅區不予變更」。

(二)本府於100年6月14日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辦理「臺北市
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公告公開展
覽，計畫範圍內之保變住地區均維持住宅區，應依「臺
環境局 1080808



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後始得開發建築。公開展覽期間保變住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陳情建議希望放寬相關管制規定，考量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及嚴格審查坡地開發建築為本府既定政策，難以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期待與訴求，並考量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龐大，為免影響其他變更案及通檢進度，本局建議將保變住地區列為另案檢討地區。

- (三)本府101年檢討「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於101年3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天，期間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陳情，建議修正【開發區內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亦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檢蔽率及容積率】條文之88年6月7日山開修訂前已完成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不在此限，改為88年6月7日前經市府核定細部計畫、經環評會及重劃計畫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不在此限。經本府考量尚有22處保變住地區尚未完成重劃，為避免大規模之山坡地挖填方行為，影響坡地生態景觀及安全，依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之既定政策，不宜放寬。經市都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委員會之審查意見及決議同意市府回應說明，後於101年10月31日核定公告修訂該要點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復經105年11月11日公告修訂該規定第一、二、三及八點規定。

- (四)此外，考量保護區係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天然及文化資源維護等，本府於104年3月5日本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668次大會審決通過「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及105年11月17日本市都委會第702次大會審決通過增列第7點，檢附資料1份供貴聯盟參考。

三、有關本開發案基地坡度表及坡度分析圖檔一節，檢附資料1份供貴聯盟參考，惟坡度分析作業應依相關法令，須由專業技師執行分析作業。至貴聯盟倘有使用本市地形圖之需要，請依「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及收費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圖資。

正本：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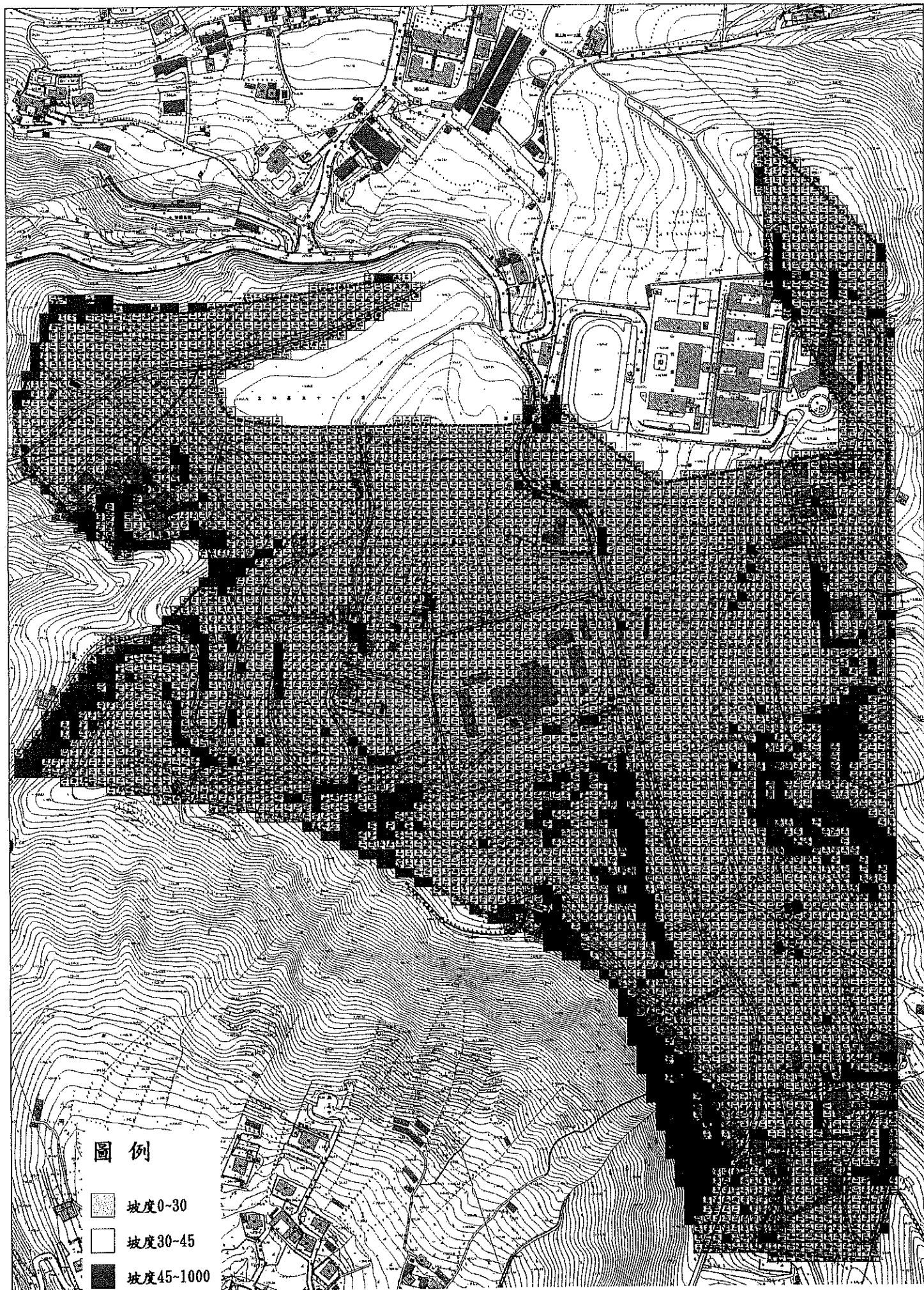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電 2019/08/08 文
交 17 換 章

依104年3月5日本市都委會第668次大會審決通過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105年11月17日本市都委會第702次大會審決通過增列第7點

1. 本保護區處理原則係提供予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時參考處理。
2. 保護區如需變更為非保護區者，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天然及文化資源維護，並以鄰接非保護區邊界地區為原則。
3. 政府在保護區內為施作必要之公共設施，得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如有急迫性需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辦理進行變更。
4. 保護區內鄰接非保護區之既有合法建物或聚落，未來以整建維護不超過既有強度之方式進行管理。惟坡度平緩(平均坡度 $<30\%$)，且無歷史山崩、無外圍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影響之情形下，得檢討或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如經檢討解編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其變更後之建築強度不得高於毗鄰住宅區，且不得申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並應提具完整之回饋計畫及開發計畫(含極端氣候調適、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計畫、景觀計畫、整地排水計畫等)，並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5. 以上保護區變更為非保護區，該基地及毗鄰地區50公尺範圍內須確認無開發風險，且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中高、高山崩潛感區，並須經本府相關單位檢核確認。
6. 另緊鄰保護區或位處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但久未開闢者，包含道路、機關用地等，如無開闢之必要者，得考量將其變更為保護區。
7. 如屬既有公務、公益使用，為落實管管合一、加強坡地管理，得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惟未來之整建、重建不得超過既有強度。

附帶建議：建議後續在考量保護區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天然及文化資源維護為原則下，套疊不同等級之環境敏感地，並據以檢討本市上管自治條例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之適宜性。



備註：

- 1、本件坡度分析係依本府105年11月11日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8點規定，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民國83年本府航空攝影測量方式測繪數值地形圖及坵塊邊長十公尺計算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
- 2、惟坡度分析作業應依相關法令，須由相關專業技師執行分析作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函

地址：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
號3樓

承辦人：萬仁淵

電話：02-87807056轉209

傳真：02-87800475

電子信箱：gz_0027@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發工字第1087016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於108年4月26日「拜會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等團體
聽取『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整體計畫』意見備
忘錄」處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7月11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452321
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旨揭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單位為本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
法」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
及監造，應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並
應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上開自辦市地重劃區目前
除污水下水道工程未完成外，其餘重劃工程均已施工完
成。

三、旨揭自辦市地重劃區後續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重劃會應
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土保持計畫及設計圖說送
請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該工程主管機關審查通

環保局 108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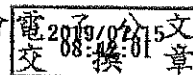


AKAA1083046138

過後，始得辦理施工。

正本：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
及西北區

承辦人：葉英斌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856

電子信箱：ga_kent8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規字第1083035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年4月26日「拜會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等團體聽取『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整體計畫』意見備忘錄」案，涉及陽明山交通事項之研處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保局108年7月11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452321號書函辦理。
- 二、查仰德大道復興橋為陽明山進出市區及士林地區通往內湖地區之重要節點，復興橋周邊道路交通系統於尖峰時段因士林、北投與內湖、大直間通勤旅次集中，其主要交通路廊包含仰德大道、至誠路、復興橋及至善路等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尚能維持D級以上；惟仰德大道於復興橋頭兩端，受限於幾何條件及屬多岔路口，車流動線較複雜，致影響該橋頭兩端路口車流服務效率。為維持該橋頭車兩端車流之順暢，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已視車流紓解情形適時調整號誌秒數；另該處亦已陸續透過調整交通標誌（線），協調華興中小學行駛專車接駁以降低尖峰時間上下學家長接

環保局 1080719



AKAA1083047374

送車輛，同時也提供行車資訊導引及設置仰德大道下山替代道路相關導引牌面等方式改善。

三、至於現有通往陽明山地區除仰德大道外，其他替代道路說明如下：

(一)士林地區：可由至善路接平菁路轉永公路或菁山路101巷（全線禁行大客車）上山。

(二)天母地區：可由中山北路七段接中山北路七段219巷轉紗帽路上山，或由忠誠路或士東路接下東勢產業道路至東山路（文化大學）。

(三)北投地區：可由石牌路接行義路轉紗帽路上山，或由泉源路、東昇路接湖山路轉格致路上山，亦可直接由泉源路接紗帽路上山。

(四)內湖地區：可由碧山路、萬溪產業道路、平菁路轉永公路或菁山路101巷（全線禁行大客車）上山。

四、另陽明山地區於例假日或花季期間仰德大道均實施通行管制，以控制其車流量；管制期間有關公車服務部分，亦視需求增加班次數，以因應人潮服務需求，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上下山所產生的交通影響。

正本：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 2019/02/19 文
交 13:58:19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王凱民

電話：02-25973183#620

電子信箱：sso1007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設字第1083032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陽明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示意圖、意見回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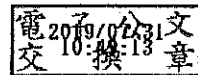
(5850151_1083032690_1_ATTACH1.pdf、5850151_1083032690_1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本府108年4月26日拜會貴聯盟等團體聽取「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整體計畫」意見，涉本處部分研處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7月11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452321號書函辦理。

正本：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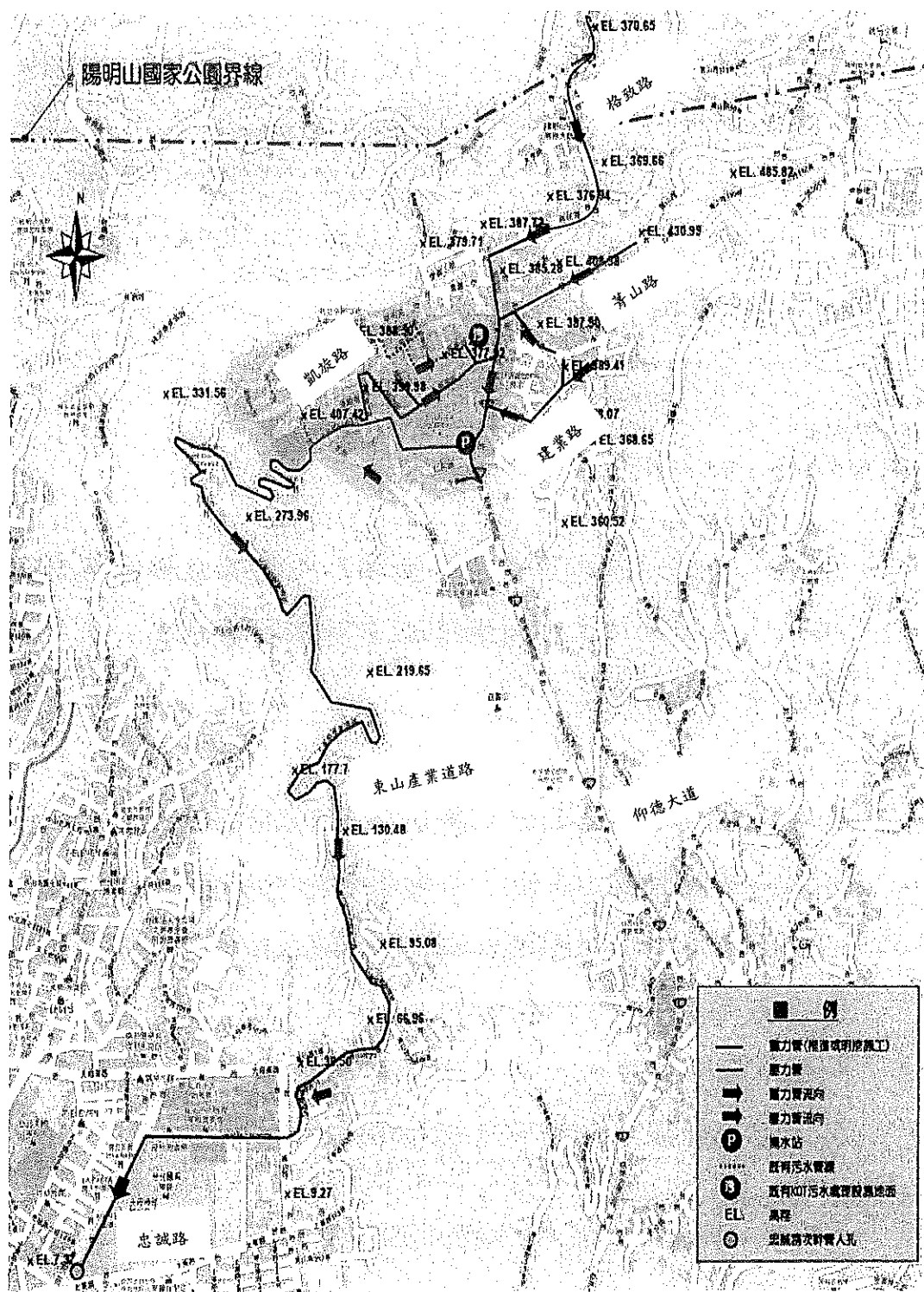
環保局 1080731



AKAA1083049365

**本府拜會貴聯盟等團體聽取「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
區整體計畫」意見回應表**

意見	回應內容
針對挖填土方、陡坡、交通、污水下水道、聯外排水等 5 項問題提出訴求，並要求該 5 項問題應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再送環評會審查，如附件 1。	本府 90 年 10 月 18 日第 19 次環評委員會決議略以「從原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改採住戶個別設置污水處理設備，已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及效率，且區域內對區域外排水系統之衝擊，未有評估亦未提出降低衝擊因應對策，請開發單位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府 93 年 8 月 31 日第 35 次環評委員會附帶決議略以「(一)污水處理部分：重劃會於實施重劃期間應依 85 年所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設施衛生下水道管線地下管線並確實執行。」 承上，目前 85 年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未改變。
查保變住六之六污水管部分未取得臺北市政府核准，卻私立工程告示牌且已有動工跡象，涉嫌偽造文書，請市府查明，若為事實，大地工程處之巡查人員顯有違失，如附件 4。(另附 2018 年 9 月 16 日於六之六工地所攝照片檔案，證明開發單位偽造施工造示，並使用市府專用圍籬施作。照片皆有谷歌地圖的經緯度，可茲查證。請自行下載： https://photos.app.goo.gl/AX3rg5oQDjgJ5K6b8)	本府土地開發總隊 106 年 11 月 16 日函轉重劃會所送污水管線工程設計圖說、工程預算及施工規範等予本處審查，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其區內之污水管渠係屬重劃會應辦理之公共設施工程項目。準此，本處僅對本案污水管渠設計書圖有審核之責，惟因鑑於污水管配設涉及下游污水處理廠位置，目前污水處理廠位置尚未明確，重劃會所提送污水管線設計資料本處無法配合審查。因此，重劃區內之污水管渠設計至今並未核准在案。
請提供陽明山污水管線位置及回覆若本案後續同意納管是否需要設污水處理廠。	目前本市污水下水道管線建置位陽明山之管網分布如附圖所示，未來如經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通過，並經申請奉准同意納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則無需設置污水處理廠。



陽明山華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沈彥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648

傳真：02-27226313

電子信箱：da_203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43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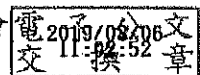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大局108年4月26日「拜會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等團體聽取『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整體計畫』意見備忘錄」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局108年7月30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48351號書函。
- 二、旨案涉及聯外排水部分，查僅有滯洪池A池下游排放至中庸一路雨水下水道及滯洪池B池下游排放至菁山路側溝(側溝後端仍銜接排放至既有山溝)，本處對此業管部分無意見；其餘水路及滯洪池下游皆為自然排放至山溝，而該部分因屬山坡地範圍，係本局大地工程處權管。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草山生態文史聯盟、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環保局 1080806



AKAA108305043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邱繼弘
電話：02-87335650
電子信箱：chil77@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86015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108年4月26日拜會貴聯盟等團體聽取「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整體計畫」意見備忘錄，本處謹就「應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意見之研處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7月11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452321號書函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已於87年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劃定台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其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劃設「鹿角坑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面積273.3公頃)」，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部分，共劃設：「雙溪淨水場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含內雙溪及青礮溪，面積5.5公頃)」、「陽明淨水場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面積3.8公頃)」，合計共劃設面積為282.6公頃。
- 三、臺北市雙溪、陽明山等高地水源，水源水質十分良好，經長期監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惟高地水源

環保局 1080712



AKAA1083046068

因山區地質關係，其總鹼度、總溶解固體量與總硬度等項目檢測結果會略高於平地水源。

四、目前住六之六重劃區位置主要位於雙溪場備用水源-青礮溪陵線另一側，非雙溪場主取水溪流內雙溪上游，若將該區域劃為保護區，將嚴重影響非集水區民眾權利，且其所有土地之利用亦將受到嚴格之法令限制，對當地民眾經濟及財產影響甚大。

五、綜上，目前應維持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已劃定之「台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為宜。

正本：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電 2019/02/12 文
交 15:45 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53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年4月26日「拜會貴聯盟等團體聽取『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整體計畫』意見備忘錄」，涉及本局部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8年7月11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452321號書函及本府5月10日府授環綜字第1083029573號函賡續辦理。

二、有關旨揭意見備忘錄，涉及本局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案污水處理方式如經同意改以納管方式辦理，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並應針對挖填土方、陡坡、交通、汙水下水道及聯外排水等爭點提出解決方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爭點後，再送環評會審查。

(二)另有關所提臺北市政府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機關委員應迴避出席環評會意見一節，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附件-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施純民

電話：02-27593001#3715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1075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0830199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處補充意見回復表及相關資料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4月26日「拜會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等團體聽取『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整體計畫』意見備忘錄」之本處補充意見回復表及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聯盟108年8月13日草文聯字第01080006號函。

二、有關草山生態文史聯盟來文說明三及六項是否符合環評及污水管工程相關規定，同函副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查明後回復並副知本處。

正本：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草山生態文史聯盟來文影本1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含附件：草山生態文史聯盟來文影本1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補充意見回復

復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108 年 8 月 13 日草文聯字第 01080006 號函

項次	環團說明	本處回復內容
二	(一) 目前市府所提供資料，無法得知本案水保計畫工程每單位面積(20 公尺*20 公尺)(依照 85 年環評資料之分區分格)的挖填土方量，亦無法得知實際上每單位面積的挖填土方量，請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提供「臺北市士林區住 6-6 自辦市地重劃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包括 88 年 1 月核定本、94 年 7 月、96 年 6 月第一、二次變更核定本： 1.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含道路，以現況地形圖估算挖、填土石方量、單位面積(20 公尺*20 公尺)的挖填土石方量) 2. 區位圖中，每一小單位的估算挖、填土石方量，如 85 年環評定稿本的挖填挖填土方估算量(20 公尺*20 公尺)。 (二) 請依資訊公開法規定，提供「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88 年 1 月核定本、94 年 7 月第一次水保計畫變更核定本、96 年 6 月第二次水保計畫變更核定本。保變住 6-6 有多處國有地，開發資訊應公開。	(一)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挖填土方量計算，係採道路橫剖面平均斷面法，與 85 年環評所採之方格法不同，爰無每單位面積(20 公尺*20 公尺)之挖填土石方量資料。 (二) 經本處多次函詢本案自辦市地重劃會及承辦顧問公司結果，均表示著作權歸屬尚待釐清，未獲同意提供。如貴聯盟仍有查閱檔案需求，請依後附檔案運用申請書表(附件 1)填列，並說明申請目的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之情形，送本處憑辦；本處認定符合後將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供閱覽(不得抄錄、複製)，並酌收費用(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閱覽每 2 小時新臺幣 20 元)。
三	本會詢問保變住六之六污水管工程未取得核准卻已動工之處置，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只回復巡查，沒有回覆未核准施工開發單位竟施工的處罰情	該污水管工程係刨除既有路面埋設管線後恢復鋪面，尚無違反水土保持法，爰無處分紀錄。

	用用途為住宅用地，挖填土方量不明，涉及龐大利益，故要求提供該地區 20 公尺*20 公尺單位面積的挖填土方登載資料，用以比對挖填土方變化。	
--	--	--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near.archives.gov.tw) 查詢檔號、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閱覽、抄錄	複製
1	87/0454.2/0/4/2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定稿本)	☐	☐
2	91/0454.2A/0/26/8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	☐
3	94/04040301/1/16/9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	☐	☐
4			☐	☐
5			☐	☐
6			☐	☐
7			☐	☐
※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_____				
申請目的： ☐ 歷史考證 ☐ 學術研究 ☐ 事證稽憑 ☐ 業務參考 ☐ 權益保障 ☐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機關全銜)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 ※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得予駁回。
- 六、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規範）…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
- 九、 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機關全銜）。

地址：○○○

電話：○○○

傳真：○○○
- 十、 其他應告知事項：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

發文字號：府建五字第〇八八七〇八號

附件：

主旨：受處分人

因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處罰
緩新台幣拾萬元整，請儘速依說明二、指定改正事項內容辦理改正，屆時不改正或
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本府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按次分別處罰至改
正為止，請查照。

說明：

一、處分理由及適用法令：違反「水土保持法」第十三條規定，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

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檔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前路一號北區二樓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二七二五六六二〇

第三款規定處分。

二、指定改正事項：

1 應立即停止經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外編號RD5-3、RD5-4、RD5-5、RD5-6、RD5-7及RD5-10等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施作。

2 於九十年十月二十日前於編號RD5-3、RD5-4、RD5-5、RD5-6、RD5-7及RD5-10等道路路面做好臨時截流與攔砂措施。

3 於九十年十月二十日前清除編號RD2-4、RD2-5、RD3-10與RD4-11等道路所圍區塊堆積之土石方，並於裸露地表實施植生復舊處理。

4 擅自增闢道路（RD5-3、RD5-4、RD5-5、RD5-6、RD5-7及RD5-10等道路）及施作擋土牆（道路編號RD3-13、RD5-7、RD3-2及RD4-4等路側擋土牆）部分，請儘速依規定程序經重劃區內道路及擋土牆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辦理「本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道路及部分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

5 以上各項指定改正事項辦理完成後，函知本府建設局備查，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本府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勒令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三、查獲日期：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違規地點：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
區內。
六、辦理市地重劃

正本：
副本：

四、違規內容：在未經本府完成前揭增闢道路及擋土牆審查作業前，即先行開闢道路及施作擋土牆，並於本府建設局核准之水土保持計畫中標示不整地位置，擅自整地與堆積土石方。

五、違反事實：未依本府建設局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北市建五字第八七二七六一八九號函核准之水土保持計畫施作。

六、繳納期限：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繳納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一樓東北區（臺北市府建設局第四科），電話：二七二五六六六。

七、受處分人所做前述之違規開發利用行為，如因而發生災害或危及公私有設施之情事時，除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負刑事責任。

八、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向本府建設局提出書面異議、陳情；或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同時應檢送訴願書至本府建設局。

2077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邱繼弘

電話：02-87335650

傳真：02-87335660

電子信箱：chil77@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86018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住六之六相關位置圖、近一年雙溪原水水質

主旨：有關貴聯盟函請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自來水法等相關規定，劃定菁礮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盟108年8月13日草文聯字第01080005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87年12月3日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公告劃定雙溪淨水場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包括內雙溪飲用水取水口及菁礮溪飲用水取水口)、陽明淨水場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大坑溪飲用水取水口)及鹿角坑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保變住6-6及東側(主)陽八變更為機關用地等地，目前並不在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相關位置示意圖如附件1)。
- 三、依前揭公告之「台北市飲用水取水口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定說明書」第二點劃定原則：「鹿角坑取水口上游集水區屬國家生態保護區，目前尚無人為開發行為，為保護水源，特劃定水質保護區。至於其他飲用水取水口係參照台灣省

子力
書文
時

108

環保局 1080823



AKAA1083055621

河川管理規則及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以取水口上游距離一千公尺長之河川區域境界線內土地」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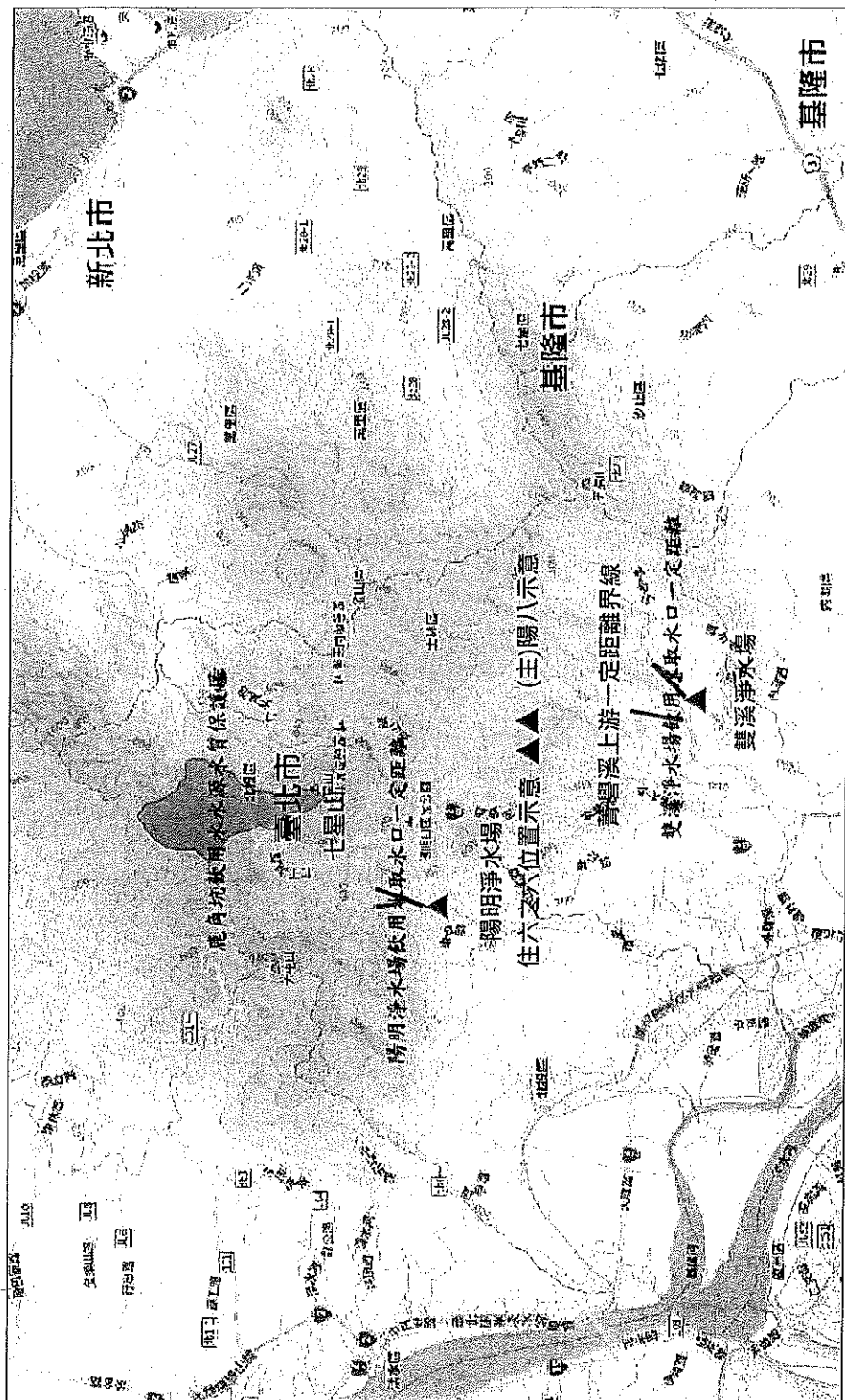
四、另貴聯盟所述保變住6-6及東側(主)陽八變更為機關用地，據了解保變住六之六之生活污水目前規劃納入公共下水道，東側(主)陽八係既有國防部設備，為管用合一而變更為機關用地，並無新的開發案；本處雙溪、陽明山等高地水源，經長期監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近年雙溪水源水質檢測結果均顯示水源水質沒明顯變化（近一年雙溪水源水質詳如附件2）；監測水質狀況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目前維持現有劃設標準，惟本處仍會持續監測原水水質變化。

正本：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電 2019/08/23 文
交 17:58:10 章





備註:

- 一、資料來源:環保署「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
- 二、/ :圖示為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水處各淨水場原水水質(移動年平均值)

資料來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質科

時間：107年7月至 108年6月

※註：ND表示低於偵測極限

項次	檢驗項目	單位	水源水質標準限值	方法偵測極限	雙溪水源
1	總鹼度	mg/L	---	--	35.1
2	氯鹽	mg/L	---	0.026	9.88
3	硫酸鹽	mg/L	---	0.199	5.9
4	硝酸鹽氮	mg/L	---	0.022	0.72
5	總溶解固體量	mg/L	---	--	81
6	導電度	μ s/cm	---	--	118
7	氟鹽	mg/L	---	--	0.05
8	總硬度	mg/L	---	1.01	39.3
9	鈣	mg/L	---	0.38	9.7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郭馨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HS108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83071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108年5月6日「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會面備忘錄」有關意見回復情形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會108年7月30日(108)士六重劃字第1080730021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備忘錄有關重劃區內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所適用法令規定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府前於90年6月11日召開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檢討會議，考量重劃區於實施88年實施「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前已依相關規定完成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計畫並經核准實施，因此不適用該要點規定。後續本府以府都二字第9007116600號函復本市議會第8屆第5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結論四：「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重劃區未申請雜項執照即進行整地，且坡度有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是否應重新檢討修

環保局 1080815



AKAA1083054167

正，請市府都市發展局會同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立即檢討。」一案，回應內容表示因本重劃區於實施山開要點前已依規定完成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計畫並經核准實施，因此並不適用88年6月8日公告「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4條。

(二)惟後續經監察院於91年4月22日(91)院台內字第

0911900209號函，糾正本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分、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案，爰後續由本府釐清該案山坡地檢討適用法令疑義，由地政處93年9月28日北市地重字第09330209000號函本局，並由本局93年10月2日北市都規字第09333986900號函請法規會釋示。

(三)本府法規會93年10月21北市法二字第09331438100號函，有關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坡度超過30%部分可否建築乙案，如土地所有權人現申請個案開發，即應依現行之「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規定予以審查。

(四)該坡地檢討部分後續再經94年9月5日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43次委員會議，綜合認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略以）：「三、山坡地之開發應依88年6月7日（88）府都二字第8802293600號公告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四條『開發區域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

十者，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也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可計入開發範圍」。

(五)綜上，有關污水處理廠平均坡度及坡度檢討是否須適用本府88年公告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管理要點」一節，依88年6月7日(88)府都二字第8802293600號修正公告「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四條『開發區域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也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可計入開發範圍。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完成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不在此限』，惟住六之六重劃區至今尚未符合市地重劃辦法第3之1條所稱之重劃完成，依前開建築要點第4點規定，非屬其但書排除事項，仍應按其規定檢討。

三、另旨揭備忘錄有關坡度分析圖資一節，查本局業於97年4月16日北市都測字第09731858600號函檢送本市1/1000數值地圖檔資料1份予貴會(如貴會來函檢送資料附件2-2)。次查依95年11月7日本府第51次環評會會議決議：「按原自然地形計算平均坡度」，該「原自然地形」係指本府88年印製(83年測製)之數值航測地形圖；故住六之六重劃區之平均坡度計算，應採該88年印製(83年測製)之數值航測地形圖，始符合現行法規。

正本：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草山生態文史聯盟、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電 2019/08/15 文
交 17:48 章

107122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
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54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108年5月6日「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
劃會會面備忘錄」意見回覆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108年7月30日(108)士六重劃字第1080730021號
函辦理。

二、旨揭備忘錄中貴會委託專業團體就生態保育面向進行研
究調查之回覆內容，涉及本局部分，說明如下：

(一)有關生態調查部分請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
則及相關技術規範辦理調查及評估作業。

(二)另有關來函所提之研擬環境生態資源整合構想及改善策
略等結果則建議可納入環評變更內容供環評委員審查及
參考。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草山生態文史聯盟